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研究系列丛书 主 编: 王伟光



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GOVERNANCE

主 编 / 张 翼
副 主 编 / 杨 典 张 志 敏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研究系列丛书

主 编: 王伟光

副 主 编: 李 平 李汉林 陈光金

执行副主编: 张 翼 杨世伟



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Governance

主编/张 翼 副主编/杨 典 张志敏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张翼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096-4258-0

I. ①社… II. ①张… III. ①社会组织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C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5610 号

组稿编辑: 陈 力
责任编辑: 陈 力 李明锋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张 青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16

印 张: 32

字 数: 64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4258-0

定 价: 9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本书撰稿人

- | | | | | |
|-----|-----|-----|-----|-----|
| 第一章 | 第一节 | 周雪光 | 赵 伟 | |
| | 第二节 | 纪莺莺 | | |
| | 第三节 | 孙健敏 | 姜铠丰 | |
| 第二章 | 第一节 | 李培林 | | |
| | 第二节 | 曹正汉 | | |
| 第三章 | 第一节 | 陈家建 | 边慧敏 | 邓湘树 |
| | 第二节 | 李林倬 | | |
| 第四章 | 第一节 | 石发勇 | | |
| | 第二节 | 耿 敬 | 姚 华 | |
| 第五章 | 第一节 | 王汉生 | 王一鹤 | |
| | 第二节 | 郑风田 | 阮荣平 | 程 郁 |
| 第六章 | 第一节 | 刘 平 | 王汉生 | 张笑会 |
| | 第二节 | 任 敏 | | |
| 第七章 | 第一节 | 吴清军 | | |
| | 第二节 | 庄文嘉 | | |
| 第八章 | 第一节 | 黄冬娅 | | |
| | 第二节 | 吕 鹏 | | |
| 第九章 | 第一节 | 阮云星 | 张 婧 | |
| | 第二节 | 张紧跟 | 庄文嘉 | |
| | 第三节 | 熊万胜 | | |
| 第十章 | 第一节 | 郑小勇 | | |
| | 第二节 | 江 华 | 张建民 | 周 莹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研究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 编：王伟光

副主编：李 平 李汉林 陈光金

执行副主编：张 翼 杨世伟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原	云 星	毛 丹	王 宁	王 晶	王 颖
王 健	王一鸽	王汉生	王 星	王春光	邓湘树
冯仕政	史云桐	石发勇	边慧敏	任 敏	刘少杰
刘平江	刘永东	刘明兴	华 阮	吕 鹏	孙炳耀
孙健敏	庄文嘉	纪莺莺	阮荣平	何明升	余雁鸿
吴 超	吴忠民	吴晓刚	吴清军	张 燕	张文博
张志敏	张宛丽	张建民	张旅平	张笑会	张紧跟
张 婧	张 静	李林倬	李振刚	李路路	杨 典
杨爱平	肖 林	陈 偲	陈华珊	陈映芳	陈家建
单丽卿	周 莹	周雪光	宗世法	房莉杰	练 宏
罗 琳	郑小勇	郑风田	姚 华	姜宇航	姜铠丰
宣朝庆	胡 薇	赵立玮	赵 伟	赵宇新	耿 敬
陶 郁	陶 然	崔玉丽	曹正汉	梁 晨	黄冬娅
龚春明	龚维斌	景天魁	程 郁	程金华	童 星
董 良	熊万胜	蔡 禾			

前 言

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

——发挥社会组织的社会整合作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张翼

—

回顾历史就会发现，一个社会越简单，就越能在比较固化的制度结构中维持长期而硬化的统治模式。在社会从简单社会向复杂社会转变时——比如说从农业社会转变为工业社会，管理的理论假设就需要从“家长制”转变为“科层制”。而一个社会从工业社会转变为后工业社会时，“科层制”就需要“扁平化”——管理的重点就必须下沉到基层，而非牢牢为上层所把守；管理也需要从一元转变到多元，而非简单的自上而下的线条式支配。这就是说，在社会的复杂化过程中，不仅原有固化的制度结构要随之而改变，而且硬化的统治模式也需要逐渐调整为柔性的民主协商。

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还会发现，在中国国家的治理实践中，从专政到统治，从服从到服务，从管理到治理，从为民做主到让人民自己做主，一方面体现了国家的民主化进程，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了国家在社会日渐复杂的过程中与社会自适应性能力的提升，还在大势上预设了从“中国经验”到“中国道路”的既定走向。中国能不能为第三世界国家创造出一种不同于西方的现代化之路，其中的关键就在于能否以这条道路的红利模式去顺利跨越可能出现的中等收入陷阱。

完全可以说，市场已经将中国带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伴随经济主体的多元化，中国也适时从小聚合的熟人社会转变为大聚合的半陌生人社会或陌生人社会。这使政府不得不逐步改进规约社会的基本准则，在放宽个人与国家、个人与组织、个人与企业、个人与村落的约束与被约束关系的同时，进一步厘清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市场、市场与社会的边界，在实践中逐步探索社会能够接受的制

度架构，以期激发活力，通过制度创新求得新的发展动力。应该说，21世纪以来提炼的社会管理理论及其实践，表现为一个在争论中推行、在试错中纠偏、一步接一步地安排为“实体”架构的过程。在这个“过程”逐步打开之后——现在——我们可以将其基本总结为如下一些特征：

这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管理，是以全能政府为假设，以无限责任为基础，以行政思维与行政逻辑为手段，以财政投入为支撑，以“为民做主”为道德假设而进行的管理。之所以说其是自上而下的，是因为管理的动力主要来自于上级的促动，是一种为完成上级指标性任务而“达标”的管理；说其以全能政府为假设，是因为在此管理模式下，政府被假设有能力处理所有其遇到的或自己希望处理的问题——地方行政首脑的口头禅就是“我们有能力……”或“我们一定有能力……”；说其以无限责任为前提，是因为政府被赋予包打天下的职责，并无处不在、囊括所有事务，如果本级政府解决不了问题，即求助于上级来解决；说其以行政思维与行政逻辑为手段，是因为其解决问题的出发点，具有指令性和局限性，并以管理者自己的智力和道德准则为依据，而不是法治思维与法治逻辑；说其以财政投入为支撑，是因为社会管理的资金投入，完全依赖于各级政府部门的财政支持，如果财力有限，则其管理事务的项目设计也同时会受到约束；说其以“为民做主”的道德假设进行管理，是因为在此模式下，行政与管理部门不但假设自己知道老百姓的需求，而且能够代表老百姓去做老百姓的主，老百姓也被假设会获得满意感。

这种意义的社会管理，在实践中更多表现为社会控制。正因为“控制”的特征极其显著，才在很大程度上出现了“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局面。很多基层单位领导人一想“管”字，就是制定出台条条框框文件，就是新设机构，就是划片而治，就是封村闭户，就是责任到人，就是街区或社区的网格巡视，就是不留死角的全景观察，就是将社区自治机构变相转变为基层政府，就是不断扩充人马。不管是机构的新建，还是责任到人式的封村或网格化信息收集与传导，都需要大量初始资金的投入与随后的财政维护。因为社会管理的目标，在于创造一种“安全”意义的社会公共物品或准公共物品，所以，政府就成为理所当然的投资人与维护人，而经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机构，以及在这些机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就成为准公务员——一律财政供养。其工作的目的，也在“维稳”的意义下强调其重要性。伴随社区的扩大，或者伴随社会管理难度的上升，机构的扩张与人员投入的增加就成为必然。于是，社会管理成本会日趋沉重。坊间流传甚广的“维稳经费高于军费”的说法，在某种程度上即为个中反映。由此可见，这种制度不具有可持续性。在一个城市扩大到无法以社会管理的逻辑去控制时，城市政府想到的主要办法，就是采取各种手段，将人口疏散到其他地方去。在争资金项目时，会将社区问题化以吸引上级的注意；在汇报成绩时，则以年复一年

的示范点、以专门制作的标准化展示板说事。

虽然经济发展创造的制度潜力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以人民币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能力，并将“凡是能够以人民币解决的问题就不是社会问题”的想法推进到政府中层与上层，但制度架构所造成的实践过程，却自开始推行之日，就注定了其有违常理的“不可承受之重”。因为缺少终极性矛盾化解机制，也缺少法治干预的强力维护，“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矛盾终止现象，就演变为“大闹大收益、小闹小收益、不闹不收益”的民间经验。从家庭内部矛盾到社会个体之间纠纷，从社会群体纷争到社会组织冲突，各个主体之间的利益博弈，变相转变为矛盾主体针对政府与执政党的利益博弈。离开了政府的权力，似乎就难以找到“说理”的场域。于是，利益双方的矛盾终结过程，就转化为利益主体借助政府权力部门之干预而终结的过程——谁拿到了上级的一纸批文，谁就取得了主动权；因为领导一级比一级大，“上访”或“向更高层政府的上访”便成为矛盾化解的普遍渠道；谁拿到了尚方宝剑，谁就成为通吃的赢家。一次又一次的博弈，在社会上形成“信上不信下、信访不信法、信网不信报”的潜规则。当冲突双方在事件中失控，或卷入的人数超出预期，则政府为达维稳目的，就不惜使用警力而平息矛盾。

在社会管理的制度安排下，为防止民间的上访和越级上访酿出更严重的社会事件，层层分包的责任制被发明出来，这才出台了“小事不出村庄、大事不出乡镇”的所谓制度底线。在城市社会又被总结为“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的办事准则。几乎在每一个推行了网格化管理的村落和乡镇，或在社区和街道，都安排出了一个房间，上面挂了几块牌子——“人民调解”、“政府调解”和“司法调解”。每一个基层政府领导的心里，也牢记着本辖区那几个职业上访户的名字，一有地区性或全国性重大事件，首要的问题就是“管住这些职业上访户”，勿使其惹出乱子。上级政府的一项任务，就是管控“上访指标”，即出界上访的人数，不能超过一定额度，否则即严厉追查。职业上访户正是摸准了这一点，便偏偏在重大节日或国家举行“大事”之际扬言上访或真的上访。在这种情况下，摆平上访户的种种技术，也就自然而然地被发明出来，通过经验交流而被推广——强技术是百般威胁或跨省抓回来，软技术是小恩小惠的利益诱致。因为不能随便使用“强技术”，于是“软技术”就成为解决难题的惯用手段；也因为安抚的资金具有刚性增长的预期，所以，长期闹事的人才会源源不断地得到“关怀”——这反过来鼓励了群体性的“闹访”。如果“软技术”难以满足上访户的要求，地方政府又难以增加经济筹码，则最后仍然归于“强技术”解决问题，冲突再一次被生产出来——本来期望解决问题的“上访”，逐渐衍生为矛盾的生产与再生产机制——上访与截访、“闹访”与“防闹”，居然成为博弈的游戏。这是始料未及的事情。

二

改革开放之初，地方政府的主要任务就是“将经济建设搞上去”。那时普遍的思维逻辑是经济发展是解决社会问题的关键，只要有了“人民币”，“人民币就可以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但在工业化推进到中期阶段之后，地方政府突然发现，人民币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空间有限。这时，地方政府不仅要继续抓好经济建设，同时也不得不将注意力集中到维稳之社会管理上来。以经济发展而使全社会普遍受益的那种局面，因为各利益主体之间的不同诉求而难以为继。不同的利益集团——弱势群体与强势群体之间的矛盾具有了持续性。中国，在维持了长达三十多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之后，在国家与市场之外，扩展出了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为一步一步解放生产力，政府不断从基层退出。曾经具有“单位办社会”性质的国有企业，也从“单位制”阶段步入“后单位制”阶段，其中的绝大多数已经转型为功能单一的经济组织，而不再承担过多的“社会”职责。流动人口在城市的集聚，正在将农村与城市的老二元结构转变为城市中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的新二元结构。政府从基层事务的退出，“单位”功能的单一化等，使“社会”的空间进一步扩大，但其整合能力却一再削弱。在社会管理的逻辑下，整合“社会”的职责被重新寄托在政府身上。政府推进“社会管理”的过程，在绝大多数地方都表现出“政府办社会”的过程。

流动人口的大量涌入，在繁荣经济并持续推高城市房价的同时，也抬升了地价。城市的扩张，使城市规划一次又一次重新修订。于是，工业园区的建设、旧城与棚户区的改造——都带来大规模的拆迁。拆迁后的土地，在招拍挂中不断形成地王——由此导向于土地财政。拆迁将原来的小聚落一再打乱，使熟人社区迅速地转变为陌生人社区。天南地北的劳动力，因为就业、教育、社保等不同的目的居住在一起，但却缺少共同的习俗、文化、宗教、价值观的协调。于是，城市建设越快，拆迁越剧烈，人与人的关系越紧张。表面看起来快速发展的经济，却同时在生产着社会矛盾。矛盾的生产与再生产，便与经济的生产与再生产密切联系在一起——经济建设与社会建设的落差越来越大。“社会管理”管理了表象，但却没有形成社会整合力量。

于是，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以社会管理模式来维稳的各种条件开始失灵：

第一，经济不再高速增长，而不可避免地进入到新常态，需要调整与优化结构。在经济转变到中高速增长的同时，财政收入增长率也下降了。以人民币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能力被削弱了。

第二，在企业不办社会之后，政府接过来的、以财政资金支持的政府办社会模式，因为社会诉求的日益增加，失去了可持续性。

第三，以政府为核心的社会整合机制，在社会的复杂化过程中，难以面面俱

到地解决社会问题。在重大冲突中使用警力的结果，也极大损坏了政府的形象。

在问题导向意义的“试错”创新中，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断然放弃了“社会管理”的“政府管社会”或“政府办社会”模式，将社会整合机制导入到“社会治理”的新路上。应该说，将原有“社会管理”创新为“社会治理”，虽一字之差，但蕴含的深意却发生了革命性转变。

三

现代社会治理，是多元作用的治理，是以非全能政府为假设，以有限责任为基础，以法治思维与法治逻辑为手段，以“让老百姓自己做主”的自治为出发点而进行的服务与治理。说其是多元治理，即要求治理的主体，不仅是政府，而且是包括企业在内的社会组织，也包括家庭与个人；说其是以非全能政府为假设的治理，即要承认政府不是全能的，要在法治政府的前提下，只要求政府做好权力清单之内的事情——对政府而言，法无赋权不可为，对社会而言，法无禁止皆可为；说其以有限责任为基础，即要求政府只承担其权力范围的责任，该政府作为的地方，政府才能作为，不该政府作为的地方，政府就无权作为；说其以法治思维与法治逻辑为手段进行治理，即要求政府牢牢以依法治国的精神去解决一切利益冲突问题，在化解社会冲突与矛盾的时候，法律是最终的终结机制，而非上级的批字或某些领导的个人道德准则；说社会治理是以“让老百姓自己做主”的自治为出发点的治理，就是要发挥民间的作用，充分调动农村社区与城市社区的积极性，通过老百姓的自组织与义务工等，管理好自己的事务。一句话，社会整合的核心，回归于社会而非政府。

因此，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加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做到既公平正义、和谐有序，又激发活力，就必须大力推行社会治理。从这里也可以看出，社会治理得以成立的前提，是社会的成熟程度——主要是社会组织的成熟程度。

社会学经典作家业已说明：市场与政府都镶嵌在社会之中。所以，要推行社会治理，就必须在“社会”意义上，建构具有独立支配自我行为能力的、基于法治而活动的社会组织，并使社会组织有能力、有权力接过原有政府承担的一系列本不该现代政府承担的职责，也使社会组织能够填补市场不愿意、也无法以市场方式满足的、但却为人民群众需要的功能。因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才富有预见性地规定：“限期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时直接依法申请登记。加强对社会组织和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引导它们依法开展活动。”因此，社会组织会迎来一个全新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发展机遇。矛盾双方之间的矛盾解决机制，要在社会成熟过程中完善，而不是一有事情

就去找政府。政府要做的头等大事，就是树立法律的权威、宣传法治精神，教会老百姓以法治思维解决问题，而不是继续通过上访解决问题。唯有如此，政府才能够卸下背负的原不该其背负的重担。但政府运作的惯性以及长期以来培植形成的“有事找政府”的百姓思维模式，不会在短期改变。要将社会管理转变为社会治理，不仅是制度革新问题，还是一个培育问题。

社会学经典作家也发现：社会组织的发展也正如市场的发展一样，绝不会一帆风顺，也不会均衡布局，而会显示出不平衡的演进态势。中国的城市，既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也是社会组织发育相对比较成熟的地区，更会是社会组织率先发展壮大地区。所以，创新现代社会治理体系的基本尝试，或者创新现代社区自治体系的基本做法，客观上易于在城市——尤其是在特大城市展开。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社会的发育程度，主要取决于社会组织的发育程度。有没有社会组织、有什么样的社会组织，以及这些社会组织所具备的功能等，决定了城市政府、市场与社会的边界划分。

社会学经典作家还已证明：社会组织一经存在，就会成为具有自我利益取向的为自身发展与壮大而努力的博弈组织。社会组织越多，社会组织的多样化服务就会越多，吸引个人参与的能力就越强，组织之间的自我制衡机制就会越完善。所以，城市政府需要明白，对于某个具体社会组织而言，其主要会为其自身的存在与自身的特殊目标而行动，甚至于在某些时候还会酿制出组织与个人、组织与组织、组织与政府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因此，就某一单个社会组织而言，其不会自发地、自动地成为社会“稳定器”。但众多社会组织在逐步成熟过程中，会通过“社会”平台化解组织与周围环境的矛盾与冲突，在各种力量的均衡制衡意义上，消解社会个体、组织及其与市场 and 政府的矛盾。个人参与的社会组织越多、社会角色越丰富，信息交流越充分、组织化程度越高，个人就会越倾向于使用组织的资源，也越倾向于在办公室内部讨论其遇到的问题。即使出现街头政治，也会以有序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诉求，而避免群体性事件的无序性。所以，在单个社会组织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在法治规范下的众多社会组织，则会在互动过程中逐步建立适宜于社会发展的机制，在解决各种矛盾与冲突中保障社会利益的最大化。

当前，城市人口的异质化、人们各种诉求的多样化、阶层关系的复杂化以及社会组织的多维利益代理性等，必然会在社会转型中衍生出这样或者那样的矛盾与冲突。社会转型本身在消解原有道德与行为规范的同时，还不能及时建立起新的、为社会大众所基本接受的道德与行为规范，这个“失范”空间的客观存在，也会在某个具体时空点扩大矛盾与冲突的范围，并加剧矛盾与冲突的烈度。但相对成熟的社会组织的存在，会在很大程度上分化矛盾的指向对象，使多元或单向发生的矛盾不再直接指向于“全能政府”。当矛盾与冲突不是指向于政府的时候，

政府基于法治而进行的“裁判”力量才能够不折不扣地实施。

这完全符合现代社会治理的基本假设：一定程度的社会矛盾与冲突是社会发展所不可避免的，而且社会也正是在解决矛盾与冲突中迈向更高阶段的。只要矛盾与冲突不危及整体社会的安危，只要矛盾的双方或多方在法治轨道上表达自己的诉求，则政府就不应以狭义的“维稳”而惧怕必然存在的矛盾与冲突。现代国家治理秩序建立的前提是承认社会矛盾发生的必然性与合理性、维护社会主体的各项权力的合法性，并将社会冲突与矛盾的解决机制建立为“社会安全阀”。而社会活力的激发，就是在矛盾的解决过程中构建更适宜社会发展的秩序体系，变政府对矛盾与冲突的“堵压”为“疏导”，变“维稳”为“维权”，让社会组织承担更多解决矛盾与冲突的职责。

所以，社会组织能够完善其活动场域的前提，是有限责任政府的确立。只有政府率先认识到自己的责任是有限的，其基于此种认识而确立的自己的职责就是有限的。在这个意义上，城市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就不应该是大政府与小社会的关系，也不应该是大社会与小政府的关系，而应该是强政府、强市场与强社会的关系。作为这一意义的强政府，就应该在公共安全维护与基本服务提供方面，表现出极其强大的公力；作为这一意义的强社会，就必须在组织空间提供为公众需要的多维社会位置，使民众有依赖组织以求得发展与保障权益的机遇，并在众多组织的活动中形成矛盾与冲突的化解机制，而不再在任何时候都求助政府解决社会问题；作为这一意义的强市场，就是树立市场对资源的决定性配置作用。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城市要创新基于有限责任政府、社会组织与公众等多元参与的社会治理模式，就必须首先培育与发展社会组织。如果社会组织没有独立行动的能力、如果社会组织还很弱小，无法承接政府退出社会而留下的那些“大摊子”，还未曾建立以法治社会为基础而形成的矛盾化解机制，则现代社会治理的目标就无法达致。也正因如此，政府自社会领域的退出应是渐进的，是伴随社会组织的成熟而为其赋权的，是基于一个历史过程而从社会管理转向于社会治理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理论

第一章 组织社会学理论	003
第一节 英文文献中的中国组织现象研究	003
一、英文文献中有关中国组织现象研究的学术背景	003
二、中国组织现象的社会学研究	006
三、中国组织现象的政治学研究	013
四、中国组织现象的经济学研究	017
五、一个案例研究：乡镇企业的跨学科研究	021
六、讨论与展望	026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社会组织：理论视角与经验研究	031
一、导论	031
二、“市民社会”视角中的社会组织	033
三、法团主义及其批评	039
四、结语	044
第三节 中国背景下组织认同的结构	047
一、研究背景	047
二、理论回顾	049
三、研究方法和研究步骤	055
四、研究结果	057
五、分析与讨论	060
六、本研究的局限和未来研究方向	068
第二章 中国社会治理理论	089
第一节 改革和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089

一、从“单位人”到“社会人”带来管理难题	089
二、形成社会治理新格局重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090
三、注重基层实践创新，发挥社会组织体系作用	091
第二节 中国上下分治的治理体制及其稳定机制	092
一、导论	092
二、中国上下分治的治理体制	094
三、降低执政风险的两个机制	097
四、对地方政府行为的推断	099
五、三个地区案例	100
六、对地区比较结果的解释	110
七、结论与讨论	121
 第二部分 政府组织改革与社会治理创新 	
第三章 中国治理体制变革与社会治理创新	127
第一节 科层结构与政策执行	127
一、政策执行的问题与解释	127
二、从“雪中送炭”到“锦上添花”：一项国家政策的“华丽转身”	129
三、妇联——目标激励	131
四、财政——责任规避	132
五、中国人民银行——督促与调控	134
六、金融机构——风险控制	135
七、高度分化的科层结构与政策执行问题	137
八、讨论：科层组织结构与社会治理	140
第二节 基层政府的文件治理：以县级政府为例	141
一、“文件治国”下的基层治理——问题及理论	141
二、一个县域部门内的文件生产：以县卫生局为例	145
三、两种因素在部门间的分离——整个县域的文件生产	150
四、结论和讨论	163
第四章 城市基层组织改革与社会治理创新	171
第一节 业主委员会、准派系政治和基层治理	171
一、导言	171

二、市民组织与基层治理理论争	172
三、业主委员会与绿街社区治理	174
四、讨论：业主委员会、社区发展和“准”派系政治	179
五、结论	188
第二节 行政权力的生产与再生产	189
一、导言	189
二、个案介绍	191
三、权力生产与再生产的具体实践	193
四、从简单再生产到扩大再生产	202
五、回归权力的简单再生产	204
六、社区行政权力的合法化	207
第五章 农村基层组织改革与社会治理创新	213
第一节 目标管理责任制：农村基层政权的实践逻辑	213
一、导言	213
二、目标管理责任制体系	215
三、目标责任制的运作方式	219
四、作为一种基层政权实践方式的目标责任制	229
五、小结	236
第二节 村企关系的演变：从“村庄型公司”到“公司型村庄”	237
一、引言	237
二、村企关系演变的理论分析	240
三、从“村庄型公司”到“公司型村庄”：一个案例	245
四、“公司型村庄”模式的效率分析	251
五、“公司型村庄”模式的稳定性	254
六、结语	255
 第三部分 企业组织变革与社会治理创新 	
第六章 国有企业改革与社会治理创新	263
第一节 变动的单位制与体制内的分化	263
一、传统体制的变化：从“单位制”到“新单位制”	264
二、限制介入性大型国有企业内部结构与关系的重组	269

三、进一步的讨论	275
第二节 信息技术应用与国企组织文化变迁	280
一、问题的提出	280
二、案例背景及研究方法	283
三、信息技术应用与组织文化变迁	285
四、信息技术应用导致组织文化变迁的三重机制	290
五、信息技术应用导致组织文化变迁的条件	295
六、结论及讨论	297
第七章 劳动关系治理与社会治理创新	305
第一节 集体协商与“国家主导”下的劳动关系治理	305
一、集体谈判与“国家主导”的集体协商模式	305
二、国家劳资治理策略与指标管理	309
三、“完成指标”策略与形式化的困境	314
四、集体协商：谁的博弈？	319
五、结语与讨论	322
第二节 “调解优先”能缓解集体性劳动争议吗？	323
一、引言	323
二、转型期中国劳资冲突中的国家角色研究评述	324
三、调解作为疏导集体性劳动争议的柔性策略	327
四、假设与操作化	333
五、计量检验	335
六、结论与讨论	341
第八章 新兴企业家阶层与社会治理创新	349
第一节 企业家如何影响地方政策过程	349
一、问题的提出	350
二、企业家政策影响方式的类型建构	352
三、企业家影响政策过程的案例分析	355
四、讨论：政治嵌入与政策影响	365
第二节 私营企业主担任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影响因素	368
一、引言	368
二、研究对象和假设	370
三、研究设计	374

四、研究发现	378
五、结论	383

第四部分 民间组织发展与社会治理创新

第九章 社团组织与社会治理创新	395
-----------------------	-----

第一节 村民自治的内源性组织资源何以可能?	395
一、镜头与景观: ZM 乡村生态中的“刘老会”	395
二、现场与记忆的“自治”: “刘老会”的实践与书写	398
三、村民自治的政治人类学诠释: “刘老会”的契机与意义	411
四、结语	416
第二节 非正式政治: 一个草根 NGO 的行动策略	417
一、问题的提出	417
二、文献综述	418
三、非正式政治的产生背景	420
四、非正式政治的运作	422
五、讨论与结论	427
第三节 合作社: 作为制度化进程的意外后果	430
一、问题与模型	430
二、桐庐县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度	433
三、经济治理建构出的非科层性集权关系	437
四、农村能人及其组织在非科层性集权关系中的自主性空间	441
五、制度行动者的制度甄别与组织行动者的策略性嵌入	445
六、讨论: 治理触发了组织的“资源性结构”	448

第十章 行业协会与社会治理创新	457
-----------------------	-----

第一节 行业协会对集群企业外生性集体行动的作用机理研究	457
一、引言	457
二、关于行业协会及外生性集体行动的概念界定	458
三、行业协会在集群企业外生性集体行动中的作用模型	460
四、实证研究	464
五、研究结论及不足	474
第二节 利益契合: 转型期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个分析框架	475